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9號

原告 楊玄智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